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和保护）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乙方（中标服务商）：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合同书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甲方）就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和保护）（项目名称）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其他相关文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定陵林班、燕子口林班、珍水泉 1 林班、珍水泉 2 林班、上口东沟林班、半截沟林班、上口林班、蟒山林班、大水泉林班、龙山林班、太平庄林班、虎峪林班、花园林班、南站 1 林班、景陵林班、德陵林班、麻峪房子林班、康陵林班、东园林班、汉包山林班、虎山林班、思陵 2 林班，总面积 20189.37 亩，包括修枝 10753.43 亩、间伐 2978.11 亩、抚育剩余物处理 10954.77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3017.99 亩、补植 6145.21 亩、在 9480.68 亩林地中修建作业道；林地清理 5446.38 亩；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面积 110217.75 亩等。

1. 修枝

为了获取优良的干型和未来更高等级的木材，提升森林景观效果，改善通风透光条件，避免养分浪费，减少无效消耗，刺激新梢萌发与根系发育，消除安全隐患，在目标树确定之后，需要进行修枝作业，剪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枝叶稀疏的活枝条等。修枝分为干修和绿修两种，干修是指去除枝干下部自然整枝的干死枝；绿修是指去除部分活枝条。针叶树多进行干修，阔叶树多进行绿修。修枝大枝主要采用三锯法，要求锯口平整无毛茬，疏枝应从枝条基部彻底剪除，避免留桩；一般树种的修枝以冬末春初为宜。有些萌芽力很强的树种，如刺槐、杨树等宜在生长季节修枝；如元宝枫等阔叶树，冬春修枝会形成严重伤流，宜在树木生长旺盛季节进行绿修。

2.间伐

（1）施工前，施工人员按设计要求确定采伐木，并在采伐木上做明显标记，要严格在设计范围内施工；（2）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伐桩高度乔木不得超过 10cm，灌木不得超过 5cm。伐桩还应做覆土处理，以免诱发害虫，危害保留木的生长，施工过程中，分场管理站技术人员要全程现场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3）每个小班采伐完成后，施工方报分场管理站申请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作业区要求 2 天内完成整改；分场管理站验收合格后，由森林资源管理科进行抽查；（4）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安全施工，保证人员安全和采伐木周边的林木安全。

3.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此措施主要用于林下有天然落种幼苗的小班。对幼苗采取侧方割灌、

松土扩堰等措施。扩堰时要用石块（或土）砌好外侧围埂，砌埂高度 12cm，树穴上方开口，要求坚固整齐，具有良好的蓄水能力，注意尽量减少破坏原有植被。

4.修建作业道

作业道宽 1 米，便于人行及小型机械通过。在坡度较大的区域，采用斜向上坡或 s 形上坡，割灌后平整夯实；坡度太大必须采用阶梯式便道时，采用疏伐后的树干搭建台阶，每阶台阶的高度不超过 20cm。

5.抚育剩余物处理

为了降低林下可燃物数量，减少火灾隐患，同时加快抚育剩余物分解，对于修枝和生长伐后留下的枝杈、灌木等剩余物，采用粉碎还林方式处理，实在无法粉碎或运出林区的，沿等高线整齐码放；对于生长伐后胸径 5cm 以上的伐除物，可剥除树皮后铺设上山步道台阶，或者做树围、垃圾桶等简易设施，其余伐除物运出林地，整齐码放于蟒山分场辖区粉碎机处粉碎。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抚育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地，做深埋处理。

6. 补植

林下补植补造是改善其质量和生态状况的有效措施。主要在郁闭度低的林分，或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特别是侧柏质量较差的林分中，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培育健康稳定森林。补植注意以下几点：①确定补植的密度和补植的方式方法；②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③减少对土壤的扰动，同时补植苗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85%以上。

补植/播种包括苗木采购/种子采购、种植穴周围割灌、挖坑、植苗/播种、施肥、浇水等一系列措施。

（1）补植时间：春季和雨季进行苗木补植，原则上自 3 月下旬至 5 月下旬为宜，雨季补植应在第一场透雨后及时进行。秋季播种，播种后的种子在土壤中自然完成休眠、催芽过程，翌年春季幼苗出土早、扎根深。

（2）苗木采购/种子采购：补植的苗木选择实生苗，应具有“二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黄栌实生苗要求无检疫性病虫害；枝条健壮、芽体饱满、无机械损伤或冻害；元宝枫实生苗要求苗干通直、充分木质化、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叶色正常、无萎蔫、无失水皱缩；种子购买同样需要种子经营许可证及种子检疫证。

（3）栽植/播种：栽植地点应选择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株行距不少于 3m×3m；栽植穴直径 40cm、深 40cm，栽植时回填周围地表熟土，再将苗木放于栽植穴中心，保持苗干直立；栽植深度以浇水下沉后根茎与地面同高为宜；台地栽植后围砌圆形树堰，树堰内径不小于栽植穴，树堰高 20-25cm；坡地树堰做成半圆形，开口朝向坡上部；栽植后 24 小时内及时浇足定根水，并在一周内浇第二次水，视土壤干湿度情况，在第三周浇第三次水；树堰上可覆盖粉碎后的抚育剩余物进行保墒。为降低野生动物挖种危害，在同一播种穴内深度 10cm 和 20cm 处，分别播种 2-3 粒，保证种子的发芽及成活率。播种后围砌树堰，并及时浇水，浇足浇透。

7.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本年度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110217.75 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7645 亩次，设置有害生物监测点 36 个，监测面积为 15000 亩。2026 年林业有害

生物成灾率控制在0.99‰以下，无公害防治率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8.林地清理

本年度林地清理内容主要是保持开放区域的林地清洁整齐，保证林内的景观效果及卫生环境，共5446.38亩。应把标准林地内的不可降解垃圾、杂灌/藤/草、枝丫、梢头、倒木等进行全部清理，包括伐桩的覆土处理等。林地清理时，也应注意生物多样性保护，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林下目的树种及珍贵树种幼苗、幼树，有意识保留具有鸟类或其他动物栖息的枯立木或倒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8852973.4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4426486.70元（大写：肆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柒角整），同时乙方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乙方随进度累计工作量达8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人民币2655892.02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零贰分）；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剩余20%：人民币：1770594.68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伍佰玖拾肆元陆角捌分）。

（2）履约保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30日内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全

部完成并通过市级核查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五、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定陵林班、燕子口林班、珍水泉 1 林班、珍水泉 2 林班、上口东沟林班、半截沟林班、上口林班、蟒山林班、大水泉林班、龙山林班、太平庄林班、虎峪林班、花园林班、南站 1 林班、景陵林班、德陵林班、麻峪房子林班、康陵林班、东园林班、汉包山林班、虎山林班、思陵 2 林班。

六、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等。

3、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本合约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5、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配合更换其资质和能力能够胜任的人员，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

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宣传和乙方进行的自我推介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8、甲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王祎璠 职务：工程师 联系电话：010-89700862 ）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乙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件。若乙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复乙方，否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书面要求的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甲方应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有必要，应书面通知乙方。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审核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10、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方案后实施。

11、甲方具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12、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具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日之后的第七日，本合同自动终止。但是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人力、物力和财力)，甲方应该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以乙方提供证明材料为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开展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

有效性。并保证履行合同期限内持续具备上述资格与资质。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工程款。

3、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驻项目场地,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苗木、材料、人员、机械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人员、材料、机械等坚决不准入场。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安全培训等项目相关会议，并向甲方提交施工日志以及工作照片等材料。

6、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和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的商业机密。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9、乙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 王倩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3716542645 ）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甲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若甲方要求书面回复，除非另有说明，联络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书面要求的

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乙方应保证联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缺失，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工期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11、乙方应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苗木）保护、森林防火、施工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要求。

12、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业现场清理的要求，按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抚育剩余物、垃圾等）工作。

13、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

15、乙方负责建立和保存管理好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并按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

16、乙方负责协调劳动关系，做好纠纷协调工作，并做好乙方工作人

员解除、终止劳动协议的转移事宜。

17、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负责申报理赔的事宜。

18、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业绩奖金等项的发放，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代扣个人收入所得税和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由于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未及时发放工资等费用，造成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9、按照要求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0、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提交甲方审核。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2、本合同期结束后，按本合同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整体验收，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拒付尾款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三次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满足要求，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要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89700113

开户银行：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1108010104000644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500米（盛世润禾）

邮政编码：101106

电话：010-815962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集支行

帐号：1109160104001181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